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59号)。投服中心对业绩补偿进展及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事项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函件所列事项逐项核查落实,现将《股东建议函》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建议补充说明业绩补偿进展

2024年12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傲华)对芯慧联增资7亿元,增资后直接持有其46.67%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其54.63%股权的表决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约定,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承诺,芯慧联2024年度至202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5亿元和2.5亿元,且合计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经追溯调整后,芯慧联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8,568.18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差额为1,431.82万元,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应向芯傲华进行业绩补偿。你公司公告称,经芯傲华决定,本次补偿方式选择全额股权补偿,已要求业绩承诺方以无偿转让方式,向芯傲华补偿芯慧联3.86%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方应在收到芯傲华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80日内完成股权划转。经查阅,你公司最新公告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均未披露业绩补偿追偿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业绩补偿的进展,并建议你公司尽快采取法律措施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相关承诺主体及时追偿。

公司回复:

(一)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与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承诺芯慧联2024-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5亿元、2.5亿元,三年合计不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芯慧联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应向芯傲华支付业绩补偿。

(二)截至目前业绩补偿进展

芯傲华已按《增资协议》第3.3条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并向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发出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经芯傲华、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各方共同确认:因芯慧联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应向芯傲华无偿补偿芯慧联3.8582%股权(对应5,063,931元注册资本)。本次补偿股权来源于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8582%(对应5,063,931元注册资本)芯慧联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相关方已就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芯傲华已依据约定无偿受让该等补偿股权,芯慧联也已在股东名册中记载芯傲华为本次补偿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自芯慧联股东名册签发之日起,本次补偿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股东权益,全部归属于芯傲华享有。目前前述补偿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已持续与相关方沟通,并将积极督促、推进各方尽快完成该等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将根据办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对前述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理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因芯慧联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判断及核算细节不够严谨,导致你公司对2024年度涉及4,093.6万元营业收入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影响你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同时,你公司2026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教训,积极督促全体董事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机制。此后,你公司未披露相关整改进展。

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天眼查公开信息,目前芯慧联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4名董事系由你公司提名,分别是刘岩、杨杰、王超和赵良峰。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5.10条、第5.1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如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等。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公司问题整改等。请你公司说明已就子公司芯慧联优化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最新进展。同时,建议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你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及时完成相关整改。

公司回复:

本次会计差错系子公司芯慧联在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判断、核算细节执行层面不够严谨,造成2024年度营业收入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在前期差错更正公告中披露了整改方向,现将已实施的整改措施、后续计划,以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监督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采取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整改措施

1.持续健全子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自2024年12月将芯慧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公司即督促芯慧联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持续推动其内控体系建设。芯慧联于2025年5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7项核心管理制度,覆盖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等关键环节,为规范运作提供制度基础,并同步完善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机制。在2026年4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后,公司进一步督促芯慧联深化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制度落地执行。

2.完善子公司收入核算全流程管控。芯慧联在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后,结合本次差错案例组织警示教育,纠正业务及财务人员原有认知偏差;财务部门围绕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开展专项培训,并针对验收节点、履约状态等收入判断难点事项开展专题研讨,明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依据及流程。同时,芯慧联在各类业务会议中持续由管理层对合规优先以及收入确认相关要求进行强调,常态化夯实收入确认管控意识。基于前述培训研讨及宣贯共识,针对收入确认关键会计判断增设二级复核程序,将销售开票流程嵌入收入确认证据链管控,强化会计判断审慎性,防范因会计判断审慎性不足再次发生会计差错。

同时,芯慧联在上半年设立专职内审岗位,配套制定《内审及反舞弊制度》,该岗位独立开展工作,不定期针对销售、采购等关键业务领域实施专项核查,近期已完成销售业务专项核查工作,对核查识别出的风险及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推动落实问题整改。

3.强化财务关键节点穿透式管控。督促芯慧联落实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实现关键节点穿透式监督:单笔金额30万元以上付款,须按规范流程提交母公司履行多级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母公司财务总监已开通实时查看芯慧联财务单据及凭证的系统权限,相关权限已正常运行;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合同签署、资金安排等事项,须提前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报备,现已形成常态化机制。

4.内部审计下沉,强化控股子公司常态化监督。严格落实《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已将芯慧联纳入常态化内审覆盖范围,审计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环节开展核查,母公司审计部对收入确认依据实施穿行测试,在各报告期关键节点严格把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同时同步覆盖研发管理、存货管理及关联方交易等重点内控模块,重点核查收入循环、财务核算流程,识别内控缺陷并出具整改清单,督促芯慧联逐项落实闭环整改,内审机构持续跟踪整改落地成效。经内部审计核查,针对本次会计差错完成整改后,前述重点领域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新的重大内控异常。

5.强化关键岗位合规培训。2026年以来,督促芯慧联财务部制定并执行年度培训计划,围绕个人所得税政策(含非居民纳税义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备用金及报销管理制度》、收入确认依据及财务相关制度等主题组织开展专项培训,辅以试题测试、随机抽查等考核手段;芯慧联合规部同步针对核心业务链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内容覆盖关联交易(关联方识别、额度管理、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及风险防控(合同起草、审批、履约跟踪、纠纷处理)等,培训对象覆盖销售、采购、财务、法务及项目等关键岗位或业务,强化子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子公司规范运营基础。同时,上市公司持续组织常态化合规培训,聚焦信息披露、规范履职、关联交易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事项,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宣贯学习,讲解监管规则、履职要点与合规管控要求,持续提升董高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职能力。

6.合规要求前置嵌入业务流程。推动芯慧联合规管理嵌入业务流程关键节点:所有合同须经法务/合规审核,重大合同由合规人员前置参与谈判;关联交易实行"年初预计额度、月度监控执行、超额度事前报批"的闭环管理;信息披露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督履职开展情况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赴芯慧联开展实地考察,与芯慧联经营管理层、财务相关人员,就芯慧联在研发技术路线、主营业务进展、研发投入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管控下的财务核算、内控整改落地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实地核查各项整改措施实际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芯慧联内控整改全部材料,对整改方案及落地进度实施持续监督评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针对芯慧联后续内控持续优化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并督促管理层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跟踪芯慧联经营、财务核算及内控整改进度,通过审阅整改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控股子公司全流程管控体系,压实派驻董事管理责任,推动子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后续持续改进计划

公司将持续跟踪芯慧联内控整改落地成效,内部审计机构将对芯慧联开展后续回访检查,持续检验整改执行效果;持续落地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财务核算、关键业务环节、重大经营事项全流程管控,持续压实派驻董事、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责任,防范同类会计差错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业绩补偿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做好风险研判。后续如发生重大整改进展或业绩补偿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07,000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拟离职/自愿放弃,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不予登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授予数量:1,907,000份

3、授予人数:266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36人)	753,000	35.96%	1.08%
2	年轻骨干(127人)	531,000	25.36%	0.76%
3	关键岗位人员(103人)	623,000	29.75%	0.8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907,000	91.07%	2.72%
预留部分		187,000	8.93%	0.27%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094,000	100.00%	2.99%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9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07,000份

3、股票期权名称:极米科技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89、1000001190、1000001191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对首次授予登记的190.7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86.93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86.9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3%、12.12%、15.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1%(采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年)	2027年(万元/年)	2028年(万元/年)	2029年(万元/年)
190.70	1654.15	213.31	766.87	454.09	219.88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拟离职/自愿放弃,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6人,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7,000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至12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董事、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许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至12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亿元)	6.7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基本情况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6.7亿元设立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或"健瓴基金")。2020年4月,健瓴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JW808。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合伙企业相关期限实施延期及其他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4)。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变更事项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W808

变更备案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健瓴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本事项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健瓴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7,3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07%。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3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6,9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5,48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2029年4月15日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1.02	0.09	生产经营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89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2026年12月25日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0.91	0.08	生产经营
合计	/	10,370,000	/	/	/	/	/	1.93	0.1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1	190,270,000	167,310,000	31.07	2.65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51	190,270,000	167,310,000	31.07	2.65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龙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文亚先生

独立董事:张书桥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84998999

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7,179.51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新材料	蓝帆医疗	/	16.51%	81,318.29	17,179.51	98,497.80	167,069.09	2.30%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221,112,202.36	8,327,985,777.59
2	负债总额	2,159,992,240.72	1,374,603,442.65
3	所有者权益	7,061,119,961.64	6,953,382,334.94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49,202,235.36	120,733,413.55
6	利润总额	-151,600,639.25	-111,825,563.11
7	净利润	-238,971,065.33	-111,825,563.11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医疗单体数据,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7,179.51万元。

5、担保主债权的期限:2026年11月19日-2027年12月31日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32,537.1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19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41%,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邓伟先生;财务总监汪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0144067087R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昆仑信托《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昆仑信托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11月19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0,000股、8,068,010股,合计减持50,06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98%减少至7.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540.9601	8.98	36,534.1591	7.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7/02-2026/11/19
合计	41,540.9601	8.98	36,534.1591	7.90	--	--

注: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